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2-K3-30001-KLZB

所属行政区划：玉林市

采 购 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K3-30001-KLZB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评估费不得高于桂价房字[1999]0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单宗地评估费低于 1200 元的按最低 1200 元收取。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项	1	接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土地涉及的土地评估及市人民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土地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征集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 CA 证书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联系方式：邱小龙 0775-2682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方式：0775-2687688 传真：0775-2697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 话：0775-26876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协助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一）采购内容

确定玉林市 2022-2023 年度涉及土地评估的承办机构，在所有供应商中择优选取 12 家评估机构，作为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玉林市本级土地评估活动的评估机构。

一、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接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土地涉及的土地评估及市人民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土地评估。

（二）服务标准及技术保障

1.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及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宗地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2.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所评估宗地的土地评估成果；评估结果出来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确认采纳评估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经网上备案的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

3. 接受委托后2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批次的摇号资格。

4. 入围后无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取消该机构的入围资格。

5. 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暂停该机构的摇号资格，直到该机构的评估报告抽验被评为合格后方可参加摇号。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协议出让，单位的改变土地用途、划拨转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等土地委托评估产生方式：每宗地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选择3家评估公司同时进行土地评估。

2. 土地收回方面涉及的土地评估委托产生方式：由委托方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随机评估公司进行土地评估。

3. 个人划拨转出让的宗地评估委托：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摇号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选取3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项目报价土地评估费不得高于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单宗地评估费低于1200元的按最低1200元收取。

2. 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征集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签订框架协议和服务期限

1. 签订框架协议日期：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3. 服务地点：玉林市征集人指定地点。

4. 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或取消已入围机构的入围资格，征集人有权作出如下决定：

①补充供应商数量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②提前终止合同。

（2）评估时间要求：一般宗地评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结算和支付

1. 项目支付土地评估费不得高于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单宗地评估费低于1200元的按最低1200元收取。

2. 由征集人或其指定二层机构委托评估的，每季度结算一次，评估报告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受托评估机构向委托单位提供相应的发票，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价款。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原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征集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征集响应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目录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征集响应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电子公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响应征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	---

	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2	响应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征集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征集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征集公告。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征集响应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5.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审小组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30.1	征集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标评分高的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征集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框架协议。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框架协议。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协议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公告后向代理机构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政采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87688，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征集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5-2682093，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征集人支付。_____（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每家入围供应商为人民币叁仟元整</u>。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200000882
40.1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征集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征集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参与征集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1、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2、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3、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附：（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视频培训版：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征集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入围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入围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协议、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征集响应的费用

征集响应的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等，不论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征集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框架协议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征集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15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征集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评委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15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 审

26.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下载征集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本项目数量要求的；

(2) 符合专业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本项目数量要求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是未按采购需求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因重大变故，征集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予废标的情形；

(7) 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15 家的；

(8)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15 家的；

(9)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小于 15 家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

31. 确定入围供应商

31.1 本项目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事先授权说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1.2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1.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入围结果公告

32.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响应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 发出入围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征集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无义务解释未成交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5.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入围供应商的除外）。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签订框架协议后，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7.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7.2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时间地点：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完成入围征集后，入围供应商在承揽相应的评估业务后还须与采购人签订单项采购合同。

37.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7.5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政府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供应商有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数量上限及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数量上限及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限等）及征集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明显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应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征集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征集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4)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本项目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固定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评估费率不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85 分）	实施方案分（满分 45 分） 1、对项目的理解分（20 分） ①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及描述（10 分） 一档（10 分）：对本项目概述分析理解能从本项目实际出发，描述详细具体、清晰合理且能提出针对性观点的； 二档（6 分）：对项目概述有具体分析，理解描述； 三档（3 分）：对本项目概述有简单的分析理解及描述； 四档（0.5 分）：对本项目概述理解不到位，不切合项目实际。 ②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措施（10 分） 一档（10 分）：提出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能针对采购内容进行具体有针对性的分析，技术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的应对保障措施； 二档（6 分）：提出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 三档（3 分）：提出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描述简单； 四档（0.5 分）：提出本项目的服务标准不适用，技术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不符或不适用的。 2、服务方案分（18 分） 一档（18 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操作内容、服务步骤和方法、人员安排、服务中具体要求及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具体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尽、有针对性。 二档（12 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操作内容、服务步骤和方法、人员安排、服务中具体要求及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描述详细。 三档（6 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操作内容、服务步骤和方法、人员安排、服务中具体要求及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描述简单。 四档（1 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操作内容、服务步骤和方法、人员安排、服务中具体要求及措施）描述不明确，不切合实际。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7 分） 一档（7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且有针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性； 二档（4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符合本项目实际； 三档（1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简单的分析，但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性建设意见与建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 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 7 分)	一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详尽、切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详细、符合实际。 三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简单、符合实际。 四档（0.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及响应能力分(满分 13 分)	1、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分（10 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有详细描述项目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和质量保证措施，且有针对性。 二档（7 分）：供应商工作计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对项目工作的部分主要时间节点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描述。 三档（4 分）供应商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简单。 四档（1 分）：供应商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内容混乱。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供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响应能力分（3 分） ①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4 个小时的得 1 分。 ②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 个小时的得 2 分。 ③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 个小时的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方案分(满分 13 分)	1)应急方案（7 分）（内容包括介不仅限于评估中遇到的问题解决、自然或人为因素的应急处理、防控疫情的对策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一档（7 分）：应急方案从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实际出发，有针对性； 二档（4 分）：应急方案内容详细； 三档（1 分）：应急方案内容简单的。 2) 内部培训和保密（3 分） 一档（3 分）：有详细的内部培训方案，针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及具体实施等做好细致的保密措施； 二档（1 分）：有简单的内部培训和保密措施描述。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方案分（满分 3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设备配备方案内容对拟入设备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针对性描述说明的； 二档（1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方案，内容简单。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以上内容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分（满分 7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土地估价师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相应服务人员中每配备有 1 名土地估价师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上述拟投入人员的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为计分条件，以上相关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商务分(满分 15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5 分）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有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奖项或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不给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或协议或评估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			

(一) 评审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排名前 12 的供应商为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 本项目淘汰比例为: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最多推荐 12 家入围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技术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得分均相同的并列）。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2-K3-30001-KLZB

工作地点：玉林市

甲方（协议组织实施机构名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协议供应商）：

甲方：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协议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YLZC2022-K3-30001-KLZB 的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项目 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入围供应商：[协议供应商名称]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2-2023 年度土地评估承办机构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YLZC2022-K3-30001-KLZB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 协议及服务内容：乙方通过框架协议征集获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0-2021 年度土地评估承办机构服务采购入围资格，评估业务服务工作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土地涉及的土地评估及市人民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土地评估。

2. 评估服务期限及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评估工作服务标准及具体要求

（1）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宗地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含技术报告）。

（2）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所评估宗地的土地评估成果；评估结果出来后，委托方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评估机构应在收到确认采纳评估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经国土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不按时提交评估报告，严重影响委托方业务工作开展，甲方有权暂停该机构下一个批次的摇号资格。

（3）接受委托后2天内不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估业务，同时暂停该机构下一个批次的摇号资格。

（4）入围供应商无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将取消该机构的入围资格。

(5) 评估报告被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将暂停该机构的摇号资格，直到该机构的评估报告抽验被评为合格后方可参加摇号。

4.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1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土地评估费为桂价房字〔1999〕086 号收费标准的 <u>50 %</u> (单宗评估费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收取)。

四、入围服务内容

标项编号	入围产品名称	协议价格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1	2022-2023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土地评估费为桂价房字〔1999〕086号收费标准的 <u>50 %</u> (单宗评估费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收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接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委托的关于土地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调整土地使用条件、收回土地涉及的土地评估及市人民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土地评估。

五、入围服务要求升级规则

1. 情形：国家地方或行业政策调整。
2. 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降低，价格按国家要求不提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具体如下：

1. 协议出让，单位的改变土地用途、划拨转出让、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等土地委托评估产生方式：每宗地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选择3家评估公司同时进行土地评估。
2. 土地收回方面涉及的土地评估委托产生方式：由委托方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随机评估公司进行土地评估。
3. 个人划拨转出让的宗地评估委托：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摇号从所有入围供应商中选取3家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玉林市自然资源局或下属单位。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玉林市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或指定二层机构委托评估的，每季度结算一次，评估报告经委托单位验收合格后，受托评估机构向委托单位提供相应的发票，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价款。

九、采购合同文本（另附）

1. 负责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 负责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同时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4.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评估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5.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6.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 协助督促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评估的所有采购人（含下属单位）或者服务对象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 拥有乙方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的使用权。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协议截止时间]。期满后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成交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解除其已签订的框架协议；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4) 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采购人要求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7)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8)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9)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项目评估期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评估报告质量不合格的；

10)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评估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解意见的；

11) 故意刁难采购人，故意拖延委托评估的服务时间，或者以串通或欺骗手段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2) 如保险出险结果存在较大争议，采购人提出投诉，经查实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关业务。

2. 在实施评估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评估服务对象提供的资料交接等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估服务费用的权利。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入围后派出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如需更换需在更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更换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与派出人员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和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和违反廉政纪律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乙方及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或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以转包、分包等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如因工作需要外出进行评估工作，一切费用及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须在执行估价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评估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除按规定送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估价行业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单位审查土地估价报告书所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估价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12.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新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并作为协议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3. 如遇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一式六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份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_____

乙 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_____

二、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质 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约定

（一）按照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的权利义务执行。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评估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服务机构的架构、人员组成、质保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甲方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三）机构人员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包括人员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应符合乙方在 2022-2023 年玉林市本级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出让评估采购服务 响应文件上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人员可在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需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不可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条件标准，调整结果报甲方备案。

六、服务质量

1、接受并服从征集人项目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自然资源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贵港市、桂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

七、评估服务费

名称	承诺收费标准
土地评估服务费	土地评估费按桂价房字[1999]0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
土地评估费最低支付标准	12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评估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发布，则参照最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支付土地评估费用比例不变。	

注：评估费标准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评估服务费按“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

八、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财政部门根据征集结束后，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制定的选取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

九、项目评估安排

- 1、项目评估安排具体甲方按相应选取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评估管理办法。
- 3、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评估时间要求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经自然资源部网上备案的评估成果（含技术报告），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结果出来后，采购人对最终的评估成果予以确认，并明确采纳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估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合同份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征集响应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征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供应商信息：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10. 供应商开票资料：_____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报价（元）	评估费为桂价房字[1999]0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 其中单宗地评估费低于 1200 元的按最低 1200 元收取。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征集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征集响应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征集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响应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响应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质疑事项：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征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